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民法案例分析 教程

第四版

Cases of the Civil Law

杨立新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案例分析教程/杨立新编著. —4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1
ISBN 978-7-300-24498-3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0685 号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案例分析教程 (第四版)

杨立新 编著

Minfa Anli Fenxi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第 4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2

定 价 42.00 元

字 数 512 000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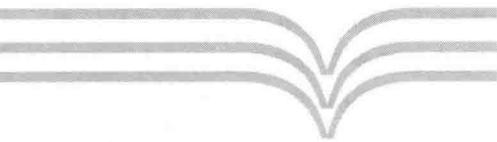
作 者 简 介

杨立新：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图法律研究院名誉院长、首席研究员；兼任北京中教慧通教育科技研究院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曾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北京市师德标兵、吉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初版于2007年，现在是第四版。本教材的特点是，通过民法典型案例分析，全面阐释涵盖民法总则、人格权法、物权法、债与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以及继承法全部内容的民法原理，只是不包括婚姻家庭法部分。本书发挥作者理论联系实际的民法研究特长，应用作者四十余年的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经验积累，根据作者自己的研究心得，选择典型案例，集中介绍民法的知识点，使民法理论和民事审判实践相互融通，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民法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和具体规则。

全书结构严谨、体系全面，语言简明、通俗，说理由浅入深，用最典型的案例和最简要的说明展示民法学的全貌。故本书特别适合本、专科生学习民法学课程，也适合作为本科生学习民法学的辅助教材，同时也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实务人员研究民法理论和实务的参考书。此次修订，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通过、实施，故全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体例重新安排，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规定对内容进行了修改。



总序

曾憲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



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的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 19 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 1895 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 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 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

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联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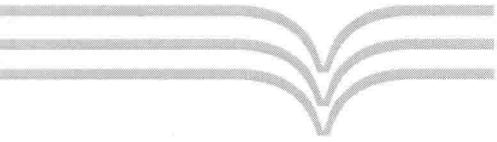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

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

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四版修订说明

本教程第三版出版发行以来，又有新的法律颁布、实施，特别是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完成了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任务，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在民法领域是一件极其重大的立法。《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正因为如此，作者作为《民法总则》的主要立法专家，对本教程的总则部分进行了全面修改，对分则部分也作了适当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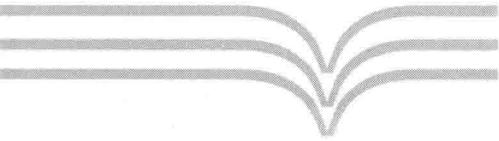
另，《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10月24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2016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公布实施。在本次修订中，把这部法律和这部司法解释的有关内容加在本书的有关内容之中。本次修订中，对于本书文字也有一定的修改。

在完成了民法总则之后，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正在紧张进行。相信在2020年，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将会诞生。本书的下一次修订，将在那个时候进行。

向一直对本书和作者给予厚爱的法律院校的老师和同学们致谢！也向关爱本书和作者的读者表示衷心感谢！

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龙图法律研究院名誉院长

杨立新
2017年10月7日



编写说明

最初接到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编辑部要我编写《民法案例分析教程》的任务时，我觉得这应当是一件很轻松的事情，而且也是我很愿意做的工作，因此满怀信心地答应下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一直就想根据我积累的司法实践经验和研究民法的体会，以案例的形式写出一部民法教材来，接受这个任务可谓正合我意。可是真正写作起来，我才发现这个任务并不轻松，而且压力很大。八九个月以来，我沉浸在这部教材的写作中，无法解脱，好像写作从来也没有这样累过。现在虽然完成了这部篇幅并不长的教材，但是已经觉得身心疲惫。或许是我对这部教材的期待太高，或许也是太想把这部教材写好，总之感到很累。还好，总算完成了这个任务，在澳门大学法学院讲学期间，我对文稿进行了最后的整理，算是深深地松了一口气。

本教材用典型的民法案例，将民法的基本原理和规则串起来，让刻板的民法原理和规则与典型案例结合起来，让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和学生能够把民法的条文、原理、规则变成生动的现实，做到民法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以案例指引进行民法教学，让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既有形象、生动的说明，又有科学、完整的理论体系，改变过去民法教材那种以说教为主，过于重视理论体系和概念演绎的状况。我自己在本科教学中就深深体会到，使用好一个典型、生动的案例，去说明一个复杂的民法规则，往往事半功倍，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也便于记忆和适用，通过一个好的案例就能够记住一个原理和一串相关的规则。我希望我的这部民法教材能够有这样的效果。

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说明：

第一，就教材的内容而言，包括了传统民法中的主要内容，但没有将亲属法的内容写进来。指导思想是，亲属法可以由专门的教材说明，这样比较切合我国民法教学的实际情况。

第二，在组织教材的内容时，突出了民法教学中的重点，例如对物权法、债与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都用较大篇幅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而对继承法的说明则比较简要，没有进行过多的说明。

第三，关于案例的选择，为了更具说服力、形象性和针对性，主要选择的都是真实的案例。除了少数个别案例使用真实姓名和地点之外，其他的都作了虚化处理，避免引起争议，发生麻烦。

第四，用 40 万字的篇幅阐释全部民法内容，是很困难的。同时，本教材是按照案例分析的形式编写，因此，在民法基本内容方面有所取舍，并没有全面、完整地阐释民法的所有原理和规则。如果以本教材进行民法教学，建议教师还要参考其他民法教材，避免出现讲授不全的



问题。

尽管我对本教材的写作倾注了心血，也尽管我对本教材寄托了较大的期望，但仍然担心本教材存在不足。希望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和学生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以便再版时能够把本教材修订得更好一些。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杨立新

2007年11月28日于澳门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导论	3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适用范围	3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和基本方法	10
第四节 民事流转与法律事实	1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6
第一节 自然人及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6
第二节 法人及其民事权利能力	19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	22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及人身利益	24
第二节 物	27
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31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类型和民事义务	3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34
第三节 代理及其效力	38
第四节 民事责任	41
第五节 诉讼时效	44
第六节 期间计算	47

第二编 人格权法

第五章 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	53
第一节 人格权的一般规则及权能	53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	56
第六章 具体人格权	59
第一节 物质性人格权	59



第二节 标表型人格权及姓名权	62
第三节 肖像权及肖像使用行为	64
第四节 评价型人格权及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66
第五节 自由型人格权及人身自由权的法律保护	69
第六节 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	72

第三编 物权法

第七章 物权法概述	79
第一节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79
第二节 物权变动及其规则	82
第三节 物权的保护	85
第八章 所有权	88
第一节 所有权的一般规定	88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90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94
第四节 相邻关系	98
第五节 按份共有	99
第六节 共同共有	102
第七节 取得所有权的特别规定及善意取得	104
第九章 用益物权	109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09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12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114
第四节 地役权	116
第五节 特许物权	120
第十章 担保物权	123
第一节 抵押权	123
第二节 浮动抵押权与最高额抵押权	126
第三节 动产质权	129
第四节 权利质权	131
第五节 留置权	134
第十一章 占 有	138

第四编 债与合同法

第十二章 债与债权概述	143
第十三章 债的发生与种类	146
第一节 债的发生	146
第二节 合同之债的概念和种类	148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	152

第四节 不当得利之债	155
第五节 单方法律行为之债	157
第十四章 债的流转	160
第一节 债的履行及变动	160
第二节 债的转移	163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166
第四节 债的消灭	169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173
第一节 债权人代位权	173
第二节 债权人撤销权	175
第三节 保证	178
第四节 定金	181
第十六章 合同流转	184
第一节 合同订立和成立	184
第二节 合同生效	188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第十七章 合同责任	195
第一节 合同责任的归责原则	195
第二节 合同责任竞合	198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201
第四节 合同无效责任	203
第五节 违约责任	206
第十八章 有名合同	210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十九章 侵权行为与一般条款	217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217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及适用规则	219
第二十章 侵权责任构成	223
第一节 归责原则及其适用规则	223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的违法行为要件	226
第三节 侵权责任构成的损害事实要件	229
第四节 侵权责任构成的因果关系要件	232
第五节 相当因果关系规则的应用	235
第六节 侵权责任构成的过错要件	238
第七节 侵权责任中的免责事由	240
第二十一章 特殊侵权责任	244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244
第二节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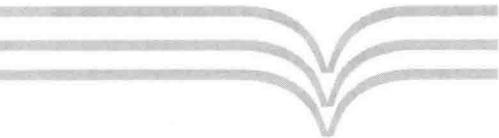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用人单位责任	248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250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53
第六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55
第七节	医疗损害责任	257
第八节	环境污染责任	259
第九节	高度危险责任	262
第十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63
第十一节	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265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形态	268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态中的替代责任	268
第二节	共同侵权行为与连带责任	271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及其责任	274
第四节	分别侵权行为	276
第五节	竞合侵权行为与不真正连带责任	280
第六节	侵权责任形态中的补充责任	284
第二十三章	侵权损害赔偿	287
第一节	过失相抵与损益相抵	287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291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294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297
第五节	惩罚性赔偿	299

第六编 继承法

第二十四章	继承法与继承权	305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308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08
第二节	代位继承	310
第三节	转继承	313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316
第一节	遗嘱继承与遗嘱	316
第二节	遗赠及其效力	319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322
第二十七章	遗产处理	325
第一节	继承开始和遗产管理	325
第二节	遗产分割	328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导论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适用范围

1. “利用批发的冰淇淋上粘有拖布条而高价索赔是否构成敲诈勒索”案

【案情介绍】

朱某在街上卖冰淇淋。一位顾客发现一根冰淇淋上面粘着一块拖布条，要求退换。朱某同意退换。之后朱某就将这根冰淇淋冷冻保存起来，并作为证据，要求生产冰淇淋的某食品公司赔偿50万元，否则就在“3·15”消费者权益日曝光。食品公司与朱某就赔偿问题没有达成协议，即向公安机关举报朱某敲诈勒索。公安机关将朱某抓获。一审法院判决朱某罪名成立，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朱某不服，上诉。

【法律问题】

1. 民法的概念和渊源
2.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调整方法
3. 民法的适用范围

【法理分析】

一、民法的概念和渊源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

规范的总称。我国《民法总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法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种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从而形成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最基本的特点就是体系化和系统化，体现了民法形式理性的要求，从而使其成为民事法律规范中的最高形式。民法典是对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内容是普遍适用的基本民事法律规范，因此，“不管在哪里，民法典都往往被当作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在法国，民法典则被认为是“法律的真正心脏”。从另一个意义上说，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民法典也是民法的普通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规范。不仅包括成文的民法典，还包括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以及判例法、习惯法。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表现形式。它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1)宪法；(2)民法典和民法单行法；(3)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4)行政规章和地方法规中的民事规范；(5)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法适用的司法解释；(6)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的民法规范；(7)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及调整方法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三个要素：一是平等主体，二是人身关系，三是财产关系。其中，平等主体是民法调整内容的主体范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民法调整内容的两大类型。概括起来，民法调整对象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另一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相连而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人格权和身份权。前者是具有非财产性、专属性、固有性的社会关系，后者是亲属之间的非财产性、身份性和义务性的社会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的特点是：(1)主体地位平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2)与人身不可分离。人身关系是基于人身利益而发生的关系，离开了人身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3)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

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媒介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指平等主体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这种财产关系主要表现为两种：一种是财产的所有关系，另一种是财产的流转关系。

上述社会关系作为民法的调整内容，必须是在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就是说，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必须在主体上是平等的。不是平等的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能作为民法调整的内容。主体平等，就是当事人之间互不隶属，处在同等的地位，在相互之间的关系上保持自己独立的意志自由。

民法的调整方法，是指民法凭借其权威，对社会关系施加影响、进行规范的活动，使之形成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民法的调整方法有：(1)事前调整，是将社会关系塑造为法律关系，

使其向符合立法者意志的方向发展，形成一种理想的民法秩序。这就是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使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按照民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从而形成理想的民法秩序。（2）事后调整，是对被破坏的民事法律关系按照民法的规定使之恢复圆满状态，恢复民法规定的民事秩序。这就是对破坏法律关系的人课以民事责任，使其受到制裁，强制其按照民法规范实施行为，同时对权利受到侵害的受害人进行救济，使其损害得到平复。

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即民法的效力，是指民法在哪些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民法总则》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情况：（1）我国民法对于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自然人或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效力。（2）我国民法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有两种例外：第一，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的规定或经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我国民法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公民（如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他们的随从人员，外国使节和他们的家属等）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二，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的权利，对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3）对于居留在外国的我国自然人，原则上应适用所在国的民法，但依照我国民法的特别规定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2.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地域上所具有的效力。任何国家都是根据主权、领土完整和法制统一的原则，来确定各种法律、法规的空间效力范围的。我国民法同样如此。（1）民法的域内效力，是指一国民法的法律效力可以及于该国管辖的全部领域，而在该国管辖领域以外无效。中国民法域内效力的一般原则是：第一，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及其所属各委、部、局、署、办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律、法规，除非有特别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第二，凡地方各级立法机关根据各自的权限所颁布的民事法规，只在各该立法机关管辖区域内发生效力，在其他区域不发生效力。（2）民法的域外效力，是指民法在其制定国管辖领域以外的效力。我国民法的域外效力同样如此，如《海洋环境保护法》第2条第3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3.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具体包括两个方面，即民法的生效和民法的失效。民事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通常有以下两种情况：（1）自民事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2）民事法律通过并颁布以后经过一段时间再开始生效。《民法总

则》第 206 条规定：“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对本案的分析

在本案中，朱某的行为不是犯罪，而是一个民事行为，是应当受民法调整的行为。一审法院将朱某的行为作为敲诈勒索处理，是错误的。案件的事实是，朱某从食品公司批发来的冰淇淋上粘有拖布条。这是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标准的事件，食品公司应当承担责任。基于此，朱某向生产厂家索赔，是正当行使权利的行为，即使索赔的数额过高，也仍然属于民法调整的问题，并不触犯刑律，怎么能将他判罪呢？当然，朱某的做法也欠妥：正当的途径应当是通过向法院起诉进行索赔，合理解决，而不是企图借此发财，应把自己的行为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作为生产厂家的食品公司，将朱某送上法庭的做法是不妥的。生产不合格产品的厂家面对索赔，不仅没有改正的诚意，反而对举报其产品不合格的人企图“绳之以法”。这是恶人先告状，反咬一口。在社会上，类似问题很多，这对消费者的权利有严重的损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表明了国家的态度，尤其规定，对商品欺诈和服务欺诈的行为，消费者可以索取双倍赔偿。这是鼓励消费者与这些违法行为进行斗争。朱某的行为有一定的欠缺，但是主要部分是对的，是符合法律的，应当得到支持。

分析本案可以看到，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在朱某和批发商之间，存在的是商品流转关系，是债权关系，因此，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一方违反《合同法》的规定，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合格，对方有权索赔。即使由于双方对索赔的数额认识不同，发生争执，也不能改变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更不能把平等主体之间实施的财产关系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当成犯罪行为处理。因此，对于本案，应当适用民法解决，而不是采取制裁犯罪的方法解决。

同时，本案所适用的法律应是《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这些都是民法的渊源，而本案的主体也在民法适用的范围之内。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2. “儿童用棍碰狗，而狗主人逼迫儿童向狗下跪磕头侵害人格尊严”案

【案情介绍】

10岁男孩刘某和姐姐刘某某从南湖边的公园玩耍归来，经过小区大门口时，刘某手中拿着的一根竹棍碰到了在一边的一条狗，惹恼了狗的主人言某。言某冲上前，对着刘某就是一顿拳脚，又用两只手掐住刘某的脖子拖出十几米，然后又拉起来，再打两个耳光，把刘某的鼻子打出了血。随后，他又让刘某给狗跪下。刘某不跪，他一脚踢在刘某的腿上，强令刘某跪下，

还逼着他给狗磕了两个头，给狗赔礼道歉。事后刘某发病，经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诊断为阵发性癫痫，司法鉴定所鉴定构成6级伤残。

【法律问题】

1.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体系
2.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法理分析】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体系

民法是一部由规则构成的基本法。民法规则体系，是指民法规则的层次结构。民法规则是一个体系，分别由三种不同层次的规则构成，即最高规则、基本规则和具体规则。

民法规则体系中的最高规则，就是民法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民法的本质及基础的集中表现，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标准。它们不仅是民事立法的准则，而且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是解释民法、适用民法和补充立法漏洞的基本准则。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一) 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原则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既是我国民法的宗旨，也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是一部民事权利法，它不仅要赋予民事主体权利，同时还要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如果只赋予权利而不对权利进行有效保护，任何权利都只能是一种“宣言”，而不能成为实际享有的现实权利。《民法总则》第3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我国民法特别强调民事责任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作用，在《民法通则》中设专章规定民事责任，规定民事责任的基本规则，规定违约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突出保护民事权利。在正在起草的民法典草案中，侵权责任法被单独列为一编，并且放在规定权利的分则各编之后。这是为了突出其权利保护法的地位，也是为了突出民法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

(二)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民法针对民事主体地位确定的最高规则，是指在民法中所有的民事主体在地位上一律平等，没有任何人的地位可以高于其他人的地位。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的本质特点在于其平等性。平等原则的基础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基本上是商品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其他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也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的性质要求民事主体必须平等。